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____期計畫
出租人出租住宅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_____租屋服務事業申請出租，願遵守下列事項：

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出租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		Ex. 1/2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 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備註：說明其他房東資料 Ex 陳○○ 身分證字號(HXXXXXXXXXX) 權利範圍 1/2 通訊地址：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私法人)

名 稱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法人通訊 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二、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為必填資料

*地址 (請填寫建物權狀或建物謄本之門牌地址)					*社區名稱					
*建物坐落 縣 鎮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地址識別碼 房屋稅籍編號					*設立公司或商 號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建物型態 □住宅大樓(十一層(含)以上有電梯) □華廈(十層以下(含)有電梯)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樓層	第____層/共____層				
*建物出租型態 □整棟(戶)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套房(1房1衛)					隔間材質					
*租賃建物 現況格局 /房 /廳 /衛					屋齡					
*權狀坪數 坪					*實際使用坪數					
*市場租金 元					*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個月(以每月租金金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元				
*簽約租金 元					*管理費	每月另付： 元；每坪： 元				
炊煮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位	每月另付： 元				
提供設備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第四臺)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瓦斯/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桌 <input type="checkbox"/> 椅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複選)										
*門禁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刷卡門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複選)										
*其他 (委託期間、提供照片圖檔) 經租屋服務事業(下稱業者)協助出租案件如經媒合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業者辦理代管服務，並與業者簽訂社會住宅代租代管計畫委託租賃契約書及社會住宅代租代管委託管理契約書。										

三、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事業名稱			
事業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	
事業住址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總公司) 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_字第_____		
	(分設營業處所)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_字第_____號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出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1)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 (2)申請人為私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 (3)申請人為外國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2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宿舍」等字樣。 (2)主要用途空白，依其房屋稅單或稅捐機關證明文件，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機關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4)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機關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 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即未辦理保存登記無第2點資料)， 以114年8月27日前已為本計畫第三期或第四期計畫之租賃住宅為限 ，並應提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協助認定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4.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無代理人者免附)		
5. 授權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6. 原供承租人領取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非屬租金補貼轉軌案件者免附)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審查人：_____ 覆核人：_____